

金堂县财政局（含县金融办、国资办）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税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含国有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法规、规章及制度；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各种困难挑战，主动作为、克难奋进，全县财政运行平稳，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财政改革深入推进、财政监督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突出增收为先，财政实力稳步提升。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锁定目标不动摇，强化措施不懈怠。坚持“三个联动”，稳步推进“营改增”工作。加强税收征管，强化综合治税，在管好“存量”税收基础上，深入挖掘“增量”税收，积极引进“变量”税收。在严格收入目标考核、坚持定期收入分

析的基础上，注重宏观税负分析，建立重点纳税大户动态监控，加强服务，实时跟踪，改进薄弱环节征管措施，努力拓宽收入渠道，实现了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2.突出保障为重，支持发展稳中求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资金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大力推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存量资金、政府性基金等统筹使用，合力支持转方式、调结构各项措施落实。集中资金重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领域，一大批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事业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

3.突出民生为本，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原则，加大对公共服务和政权机构运行的财政保障力度，确保了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和公务用车改革顺利推行。积极打造民生财政、公共财政，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达 38.2 亿元，切实保障了中央、省、市、县各项民生政策的落实，将为民办实事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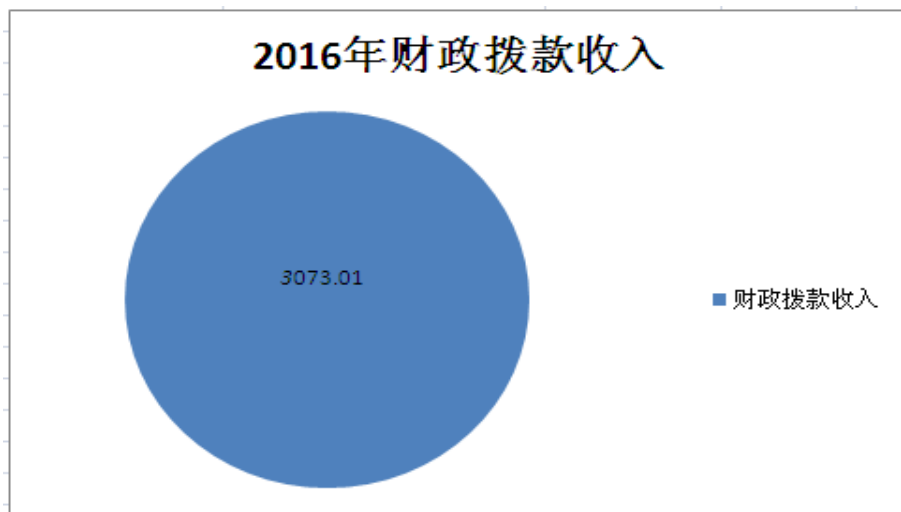
4.突出改革为要，财政管理更加规范。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持续深化国库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同时强化国有公司管理，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机制不断完善。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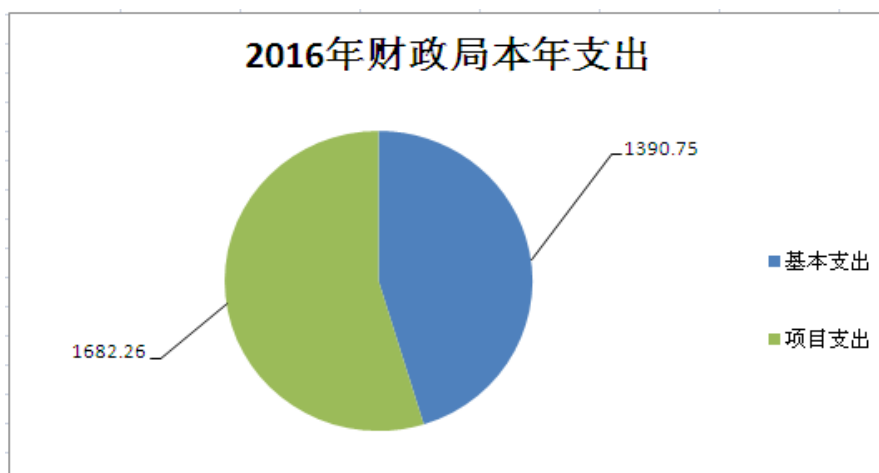
财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局本年收入合计 3073.0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37.0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严控各项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3.01 万元，占 100%，减少 37.0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严控各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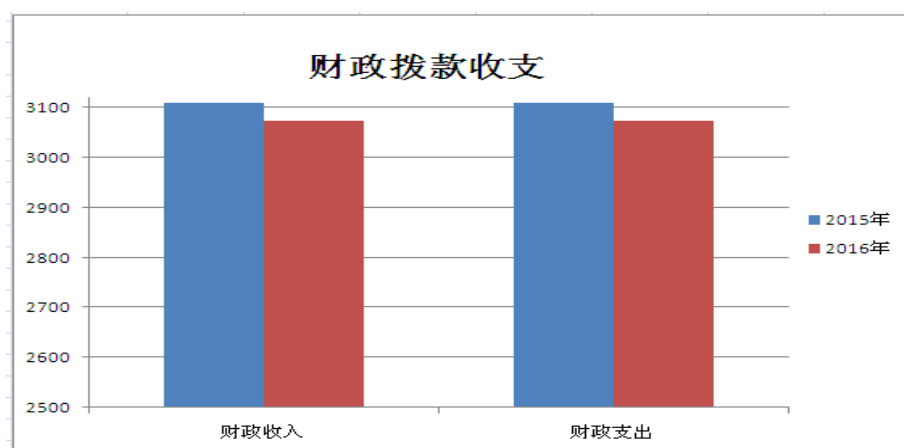


2016 年财政局本年支出合计 3073.0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37.0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严控各项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1390.75 万元，占 45.26%，增加 381.2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所增加的工资、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682.26 万元，占 54.74%，减少 418.28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经费的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财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073.0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04 万元，下降 1.19%，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严控各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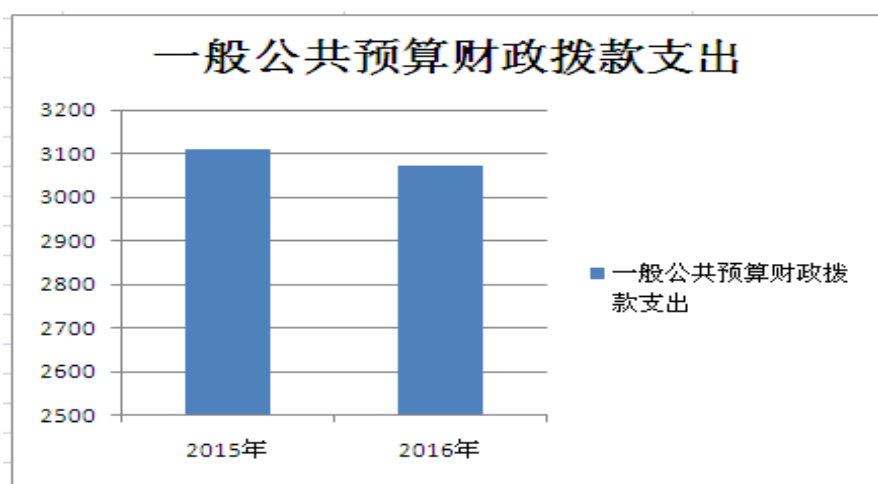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3.01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7.04 万元，下降 1.19%，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严控各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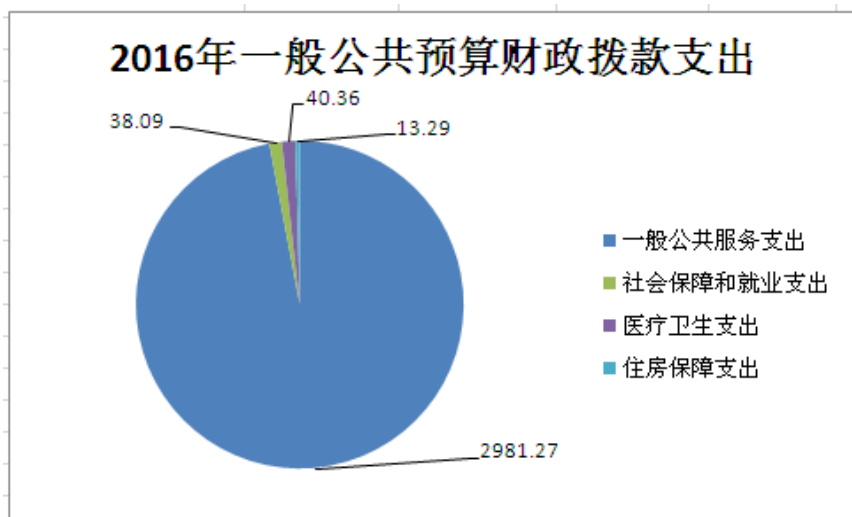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财政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3.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981.27 万元，占 97.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 万元，占 1.24%；医疗卫生支出 40.36 万元，占 1.31%；住房保障支出 13.29 万元，占 0.43%。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

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 1299.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决算数为 1202.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2016年决算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 3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 38.09 元,完成预算 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 4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 13.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财政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0.7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381.2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所增加的工资、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 1328.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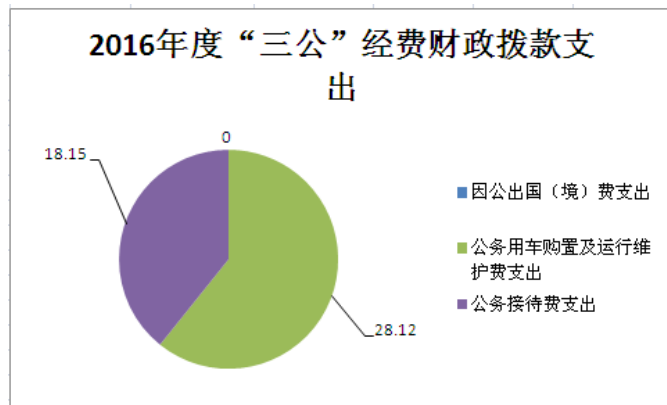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27 万元，完成预算 62.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12 万元，完成预算 90.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15 万元，完成预算 69.17%。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和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1.02 万元，下降 19.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93 万元，下降 9.44%，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09 万元，下降 30.83%，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12 万元,占 60.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15 万元,占 39.2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轿车 1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12 万元。主要用于各科室相关工作对接、因公下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18.1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

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8 批次，3630 人，共计支出 18.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发生的工作性质的接待支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财政局 201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7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87 万元，增长 6.1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6 年度在职人员比上年增加，因此机关运行经费也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8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37.8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存量房计税价格批量评估系统房地数据采集专项采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84 万元。主要用于对存量房计税价格批量评估系统房地产数据采集服务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局公有车辆 1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暂未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

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支出（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支出（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